

第五點附表五農業部花卉創新園區研究發展中心多功能展售室使用收費明細表

場館名稱	面積 (平方公尺)	一般使用			專案使用	
		保證金 (元/時段)	使用費(元/時段)- 不使用空調	水電費(元/時段)	保證金(元/次)	使用費(元/月)
二六〇號農業多功能展售室(南側)	1,800	10,000	2,000	1,500	10,000	4,000
二六二號農業多功能展售室	3,440	10,000	3,000	1,000	10,000	6,000
二六三號農業多功能展售室	3,743	10,000	4,000	1,500	10,000	8,000
廊道	1,362	5,000	1,000	0	-	-
蘭花公園及周邊設施 (不含滯洪池)	37,204	10,000	3,000	1,000	-	-

備註：

- 一、 申請人為農業部或所屬機關（構），得免使用費及保證金，倘需使用空調需繳納水電費。
- 二、 配合農業部主辦或輔導之活動，為策展需長期使用，得申請專案使用，專案使用不足一個月以一個月計收使用費。
- 三、 每日分三時段上午八時至十二時、十三時至十七時、十八至二一時，申請使用連續多場次可涵蓋使用中段緩衝時間。
- 四、 每個場館保證金分開計收。
- 五、 每個場館每日申請使用二（含）個時段以上，保證金僅需繳納一個時段。不足一個時段或逾時一個小時以上，以一個時段計收使用費。
- 六、 廊道及蘭花公園及周邊設施無照明設施，請使用單位注意安全。
- 七、 為維護設施或舉辦活動等需要，得調整開放時間或暫停開放。